

财会新知识专题

主 编 陈方正 李大君 任绍斌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1991年3月

财会新知识专题

主 编 陈方正 李 君 任 斌
副主编 赵常宾 汤宝融 孙 杰

财会新知识专题

主编 陈方正 李大君 任绍斌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五号)

邮政编码:266003

济南文东印刷厂印刷

*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1/32 14.5印张 31.9千字

印数 1—2500

*

统一书号:ISBN7-81026-155-X/F.25

定价 6.80 元

编写说明

近几年,财会管理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的理论和方法。为帮助广大经济工作者特别是财会管理者尽快地了解这些理论和方法,我们编写了《财会新知识专题》一书。该书对经济改革中所出现的一些新的财会理论和方法,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和介绍。全书共十二章,每章为一专题,自成体系。内容实用性强,可作为企业财会管理工作者的自学用书,也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及中等财经学校财会专业师生的参考书。

该书由山东经济学院、山东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山东省部分地市(济南、泰安、淄博等)税务局、山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枣庄市财政局、山东省物资学校、山东省商业学校、东营市工商银行、济南市乡镇企业局、济南炼油厂等单位的教师 and 实际工作者共同编写。陈方正、李大君、任绍斌任主编,赵常宾、汤宝融、孙杰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于鸣、王强、王玉忠、王爱国、王翠春、史庆方、刘祥民、刘荣、李灿济、李学东、宋学平、宋希亮、陈永杰、杨吉欣、张红旗、孟凡利、张杰、周胜、周岩、周志济、赵立勇、张祁连、贾学军、段大钦、曾宪林、袁艺。(按姓氏笔划排名)《会计学家》杂志社许强社长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提出了许多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3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会计

-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述…………… (1)
- 第二节 承包经营企业的资产评估和承包基数的确定
…………… (3)
- 第三节 承包人的选择及承包合同的签定…………… (6)
- 第四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财务问题 …… (11)
- 第五节 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思路 …… (20)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会计

-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概述 …… (36)
-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的核算 …… (42)
- 第三节 债券的核算 …… (53)
- 第四节 我国企业试行股份制的概况及完善对策
…………… (68)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概述 …… (75)
-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 (81)
- 第三节 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核算 …… (85)
- 第四节 外汇业务的核算 …… (91)
- 第五节 存货的核算…………… (100)
- 第六节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 (105)
- 第七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09)
- 第八节 长期投资及长期负债的核算…………… (113)
- 第九节 成本和利润的核算…………… (118)

第四章 企业资产评估会计

- 第一节 企业资产评估会计概述…………… (130)

第二节	固定资产评估及有关的帐务处理·····	(139)
第三节	流动资产评估及有关帐务处理·····	(152)
第四节	专项资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及企业总体 资产的评估和帐务处理·····	(159)
第五章 无形资产会计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68)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管理·····	(171)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94)
第六章 质量会计		
第一节	总述·····	(199)
第二节	质量成本的核算·····	(200)
第三节	质量收入的核算·····	(210)
第四节	质量效益报表·····	(216)
第五节	质量成本的分析·····	(221)
第七章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第一节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意义·····	(224)
第二节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等级划分及考核确认 ·····	(227)
第三节	基层单位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一 般做法·····	(232)
第八章 通货膨胀会计		
第一节	通货膨胀会计概述·····	(280)
第二节	不变币值调整会计·····	(282)
第三节	现行成本调整会计·····	(292)
第四节	现行成本与不变币值调整会计·····	(302)
第五节	通货膨胀会计三种模式的比较·····	(308)

第九章 企业税务会计

- 第一节 企业税务会计概述..... (310)
- 第二节 流转性税种的计缴与核算..... (315)
- 第三节 地方性税种的计缴与核算..... (329)
- 第四节 收益性税种的计缴与核算..... (333)
- 第五节 其他税种的计缴与核算..... (341)

第十章 责任会计

- 第一节 责任会计一般性问题概述..... (346)
- 第二节 资产清算..... (350)
- 第三节 标准预算..... (353)
- 第四节 责任核算..... (359)
- 第五节 权益考核..... (373)
- 第六节 关于责任会计的学术争鸣..... (383)

第十一章 人力资源会计

- 第一节 人力资源会计概述..... (394)
- 第二节 人力资源成本会计..... (396)
- 第三节 人力资源成本会计制度的设计和运用
..... (403)
- 第四节 人力资源价值会计..... (410)

第十二章 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与规范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和基本原则..... (41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概说..... (421)
-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的一般规范..... (425)
- 第四节 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的特殊规范..... (433)

第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会计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概述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它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符合我国国情的新的经营方式。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特征是：企业与企业内部各责任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契约化；将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责、权、利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保证企业后劲的不断增强；保证职工生活的逐步改善。

二、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调动企业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上交国家利润，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二）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三）发包方和承包方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

令和财经纪律的规定。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其委托的其他审计组织的审计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还必须适合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点,必须有利于建立企业经济顺利运行的良好社会环境,使生产力持续增进。

(五)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不断完善国有企业的竞争机制、利益机制和约束机制。

三、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基本程序

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一般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准备阶段。一般由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进行“摸底”,为实行承包和产生经营作准备。

2. 确定承包基数。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有关部门的分析平衡,根据企业近几年的实际利润指标和利润增长情况以及近几年本企业、本地区和同行业资产利用的情况,结合企业在承包期的有关预测资料,确定承包基数及其他各项承包经营的具体任务。

3. 招聘经营者。一般由企业面向全社会发布招标启示,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公开招聘经营者。

4. 鉴定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营合同是用文字形式明确经营者与所有者关系并使其法律化的主体性文件。企业经过公开招聘选定承包人后,即由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共签承包经营合同,并到国家公证机关公证。

5. 承包经营。承包经营合同公证后,应按照规定到工商管理机关登记并向经营者颁发聘任书,确认经营者的法律资格,然后由承包人开始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

下面将就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基本步骤和承包企业生产

经营活动的有关财会方面的问题进行系统介绍。

第二节 承包经营企业的资产评估 和承包基数的确定

一、承包经营企业的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是指通过对企业的所有资产（包括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定性定量清查，摸清企业家底，对企业现实状况作出综合评价和估计的一项工作。它是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不可缺少的基础工作。

资产评估，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既有有形因素，也有无形因素；既有定量因素，也有定性因素。因此，要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估时应成立专门的资产评估机构。这一机构一般可由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银行、税务、审计、物价、计量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企业有关人员和有关方面的管理专家组成。具体可采取以下方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一）计划评估法

计划评估法也称帐面余值法。主要是针对固定资产的评估而言的，也适用于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的评估。其基本内容是：

1. 根据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扣除累计折旧额，确定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价值或价格。即

固定资产价值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额

2. 根据企业会计帐目的记录，逐项核算、汇总确定流动

资产和专项资产的现实价值

3. 按原始投资额和效用指标或效用说明, 确定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一些能够用货币计量其金额的无形资产, 按取得该项无形资产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总额确定其价值; 对于某些不能用货币计量其金额的无形资产, 可用有关效用指标或效用说明考核其价值。如市场占有率、产品优质品率、职工技术等级、企业商誉好坏等指标。

计划评估法, 只是根据企业有关资产的帐面记录进行计划性评估, 没有考虑市场的变动因素, 也没有考虑设备的精度磨损和企业对设备的维护养护等因素, 因而该方法简单易行, 但计算的结果准确性较差。

(二) 市场评估法

市场评估法, 是根据资产的现在市场实际价格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按照“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一基本原理, 用资产的实际价格确定其价值的, 所以, 通过这种方法的评估, 可以使企业的资产价值在市场关系中得到最终认定, 因而这是评估企业资产的较为理想的方法。

市场评估法, 应以健全的资金市场作为前提。由于我国目前长期资金市场尚未建立健全, 因而完全按市场价格评估企业资产价值, 有一定的难度。基于此, 笔者以为, 目前可在计划评估法的基础上, 结合资产实际增值或减值的情况确定一系列调整系数, 用以对计划评估法的结果进行调整, 从而确定企业资产的实际价值。

(三) 比率推算法

比率推算法, 是根据企业近几年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和行业利润率, 确定一个平均资金利润率, 然后推算企业资产价

值的方法。用公式表示为：企业资产价值 = $\frac{\text{年平均利润}}{\text{平均资金利润率}}$

这种方法剔除了帐面上难以反映的贬损资产的虚值部分，增加了帐面上无法体现的由市场环境等诸因素所决定的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因而该方法比较接近于市场评估法，也是一种较为理想的资产评估方法。

二、承包基数指标的确定

承包基数是划分发包方和承包方权益的主要界限，企业无论采用何种承包形式，都必须合理的确定承包基数。但在实际工作中，影响承包基数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企业资产状况和技术改造任务、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企业遗留问题以及电力、运输、原材料供应等外部条件。因此，确定合理的承包基数必须依据科学的方法。

现阶段我国承包经营企业的承包基数的确定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一）基数法。基数法，是指对生产经营比较稳定，外部条件比较正常的企业，一般可按企业上年利润水平，参照历史较好水平来核定基数的方法。在通常情况下，可取上年实际利润数加上年上交利润数之和的一半为准计算。对于受客观因素影响，利润变化较大的企业，可以承包前2至3年上交利润的平均数作为标准确定承包基数。

（二）系数法：即根据行业平均资金利税率和工资利税率加权平均，计算企业经济效益系数，然后确定承包基数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防止同一行业企业之间利益分配上的苦乐不均，是一种较为适用的方法。

（三）计划标准测定法。对经济效益受国家计划指导和制

约较大的企业，可按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市场调节的可能性，分品种按产量核定各期利润数，并据以确定承包基数。

(四)因素分析法。是根据企业历史资料，考虑企业现状，发展前景、市场变化等影响利润增减的诸因素，综合确定企业承包基数的方法。该方法较为切合实际，但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形成谈判式的讨价还价，所以，采取该方法确定承包基数，必须实行公开的招标承包方式，择优选定承包人。

第三节 承包人的选择及承包合同的签定

一、承包经营者的选择

为保证承包任务的完成，促使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断完善，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都必须合理地选择既有较高管理水平，又善于经营且在政治上可靠的企业经营者，这是搞好承包经营的关键。

根据我国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几年来的实践，选择企业承包经营者的有效方法是，将竞争机制引入承包，实行公开的招标投标，择优选择。其具体步骤说明如下：

第一、确定合理的承包基数。

第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招标，即发包方根据确定的承包基数（标底），通过公开的公告、通知等形式，招引或邀请有承包条件的人参与竞争，确定企业承包经营者的一种方式。为了能够选择出真正优秀的承包者，发包方应面向整个社会，实行公开的竞争性招标。对于投标人，应不论地区、部门、职业、民族如何，均一视同仁，给予平等的机会和条件。一般说来参加投标的人越多，竞争就越激烈，选定的承包人

就越好。

第三，向投标方提供有关资料。为使参加投标的人全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包方应在对参与投标的人进行初步的资格审查后，向其提供较为详细、真实的资料，并允许投标人到企业进行必要的考察，以便投标人能在投标时心中有数，避免投标的盲目性。

第四，由发包方组织由企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以及企业职工代表和同行业的企业家代表和专家、教授组成的“考评委员会”，对参加投标者进行必要的考评。其具体工作过程为：（1）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内容包括投标人的年龄、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工作经历、领导经历等内容；（2）进行理论知识笔试。主要是采取一定方式，考察投标者的经营管理知识、文化理论水平等；（3）公开答辩。对于前两项的优胜者，根据“考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即席回答；“考评委员会”根据其应变能力，表述能力和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给予评分，并选出前几名优胜者。（4）民意测验、公开竞争。对于上述选出的优胜者由群众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评议优劣；同时，通过上面三项的优胜者之间进行公开的竞争性投标，以承包者保证上交国家利润的高低和其它指标的高低择优选择 2—3 名候选人（5）由“考评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定。

第五，根据以上各项的评定，以得分最高者作为企业承包人。

二、承包合同的签订

经过公开的招标投标和答辩、考评选定承包人后，应立即由招标单位或发包方与中标人签订《承包经营合同》，规定

各项具体条款。经过企业管理委员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后，举行签字仪式，并到国家公证机关公证。

《承包经营合同》是用文字形式明确经营者与所有者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一) 承包形式。我国工业企业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际上在 1981 年至 1982 年就已经开始，那时的形式为“盈亏包干制”。近几年我国重新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原来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形式在利改税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另外又涌现出了一些新的承包形式。这主要包括：

1. “两保一挂”形式。即保上缴国家税利，完不成包干指标的要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保“七五”期间国家已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工资总额和实现上缴税利挂钩。

2. “企业经营责任制”形式。即将企业实现利润划分为基期利润和增长利润。基期利润原则上按企业 1986 年实现利润或近 3 年平均利润确定。实现基期利润，按现行税率征收所得税，超过基期利润部分的所得税率减为 30%，少交的税款全部留给企业，其中 80% 作为企业发展基金，20% 作为经营者与职工的奖励基金。该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同税利挂钩，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但因这种形式的考核指标过多，所以在一定范围内削弱了企业的自主权。

3. “资产经营责任制”形式。即通过招标办法选定经营者，以实现利润和固定资产增值的多少确定经营者的利益的一种形式。

4.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形式。即将企业工资总额和上交利税、或实现利润或销售收入、单位产品、产值或创汇额按一定比例挂钩浮动的方式。按这种形式，企业的效

益提高了，企业就可以多提工资基金，反之，则少提。所以，该种形式的特点在于充分发挥工资的杠杆作用，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实行这种形式应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确定与什么挂钩；二是对潜力大小不同的企业分别采用环比和定比的办法；三是在总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不同企业分别确定挂钩比例。

5. “抵押承包”形式。即承包人在承包企业时，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抵押资金或用家产作抵押的一种承包方式。采取此种形式，承包人若完不成承包指标，差多少，按相应的比例从抵押金中扣除；如果完成承包指标，一般给与抵押金额相同的奖励。

6. “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形式。即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确定厂长（或经理）在任期内必须完成的各项目标，并将任期目标与厂长（经理）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承包经营责任制。任期目标的主要内容有：（1）企业素质目标；（2）企业发展目标；（3）经济效益目标；（4）职工福利目标；（5）考核奖惩规定等。

从现阶段我国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际来看，目前我国所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将上述各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的方式。在此情况下，如果说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具体形式不同，则主要是指不同企业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形式不同。按照现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规定，企业承包上交利润的形式主要有：

1.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即在核定企业上交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国家上交利润。

2. 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即确定企业上交利润

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

3. 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即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确定包干基数，超收全部留给企业。

4. 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

5. 国家批准的其他形式。

（二）承包期限。按现行《承包条例》规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企业，承包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年，最高可延长至5年。

（三）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指根据承包范围的不同所确定的应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承包范围是承包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和起点，是确定承包基数和选择承包形式的主要前提。从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近几年的实践看，承包范围包括：（1）包流转税、所得税和调节税。即将以上各税均纳入承包范围。这实际上是利税合一，以利代税。（2）包所得税和调节税，即利润总额承包，这种形式的流转税不在《承包经营合同》的“应上交利润”项目内。（3）所得税后承包，即上交利润数只包税后利润，其他应上交数按规定税种和税率向国家缴纳税金。这实际上是税利分流的初级阶段。

（四）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

（五）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六）技术改造任务，国家资产维护和增值

（七）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权利：发包方有权按承包合同规定，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承包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